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第 3.7 條可能以要約方式作出回購股份的匯報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建議取消上市，並由本公司作出退市現金要約，而該要約可能以回購股份要約方式作出（「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匯報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就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會繼續與其顧問團隊合作，為擬落實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採取有關的預備措施。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會每月就其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的進展刊發公告，直至本公司公佈落實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且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第3.5條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就擬落實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的情況及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僅為董事會決定推行的潛在可行方案，並只在初步階段。股東務請注意，因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仍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作內部評估，且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監管制度並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以要約方式作出回購股份，故並不確定或保證可能推行的股份回購要約最終能夠推行。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啓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